

项目编号: 11011522210200002331-XM001

财政收入管理系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日 期: 2022年6月30日

---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6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19
第六章 合同 .....	24
第七章 附件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财政收入管理系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财政收入管理系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522210200002331-XM001

项目名称：财政收入管理系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5 万元

最高限价：95 万元

采购需求：建设大兴区财政收入管理系统，实现全区财政收入数据采集精准化与镇街财政收入清分程序化，进一步强化属地企业管理和税源统计分析，提升区镇两级财政部门收入分析能力及管理水平，跟踪发现本地区的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推动全区财源建设水平的提升。主要功能包括财政收入数据采集、镇街财政收入清分、镇街财政收入调整、属地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纳税与财政收入统计分析、自定义查询、税源监控分析、统计分析图表、乡镇街道企业与财政收入管理等。

合同履行期限：系统 5 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系统试运行期系统正常，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项目运营的技术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的采购政策；

---

---

4)、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6)、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7)、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要求在上述两个平台同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艺苑桐城9号办公楼1号门3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同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人须在公告有限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010-86483801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联系方式：010-81212938。按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和 CA 证书绑定等。

4.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5.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公告：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联系方式：010-812965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5层504室

联系方式：010-594869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 话：010-594869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项目名称：财政收入管理系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 采购需求：建设大兴区财政收入管理系统，实现全区财政收入数据采集精准化与镇街财政收入清分程序化，进一步强化属地企业管理和税源统计分析，提升区镇两级财政部门收入分析能力及管理水平，跟踪发现本地区的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推动全区财源建设水平的提升。主要功能包括财政收入数据采集、镇街财政收入清分、镇街财政收入调整、属地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纳税与财政收入统计分析、自定义查询、税源监控分析、统计分析图表、乡镇街道企业与财政收入管理等。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6	<b>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b>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电汇、汇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电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交保函的，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u>
7	<b>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0901000103020000471 提交时间：2022 年 07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b>注：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所造成</b>

	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8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
9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以上文件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未按要求递交以上内容，将被拒绝。
10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与纸质盖章版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 word 版及 PDF 版完整的文件，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艺苑桐城 9 号办公楼 1 号门 3 层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13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艺苑桐城 9 号办公楼 1 号门 3 层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15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电 话：010-88822573</p> <p>传 真：010-68437040</p> <p>联系人：边志伟</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 系 人：杨阳、陈浩然</p> <p>手 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010-58528750/60                      传真：010-58528757</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 系 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p>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招标服务费为：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0901000103020000471																																			
19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招标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 亿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

---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服务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投标服务场地、人员调配、食宿、工资等综合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相关规定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

金”为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有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参加投标时，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仅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1. 废标情况**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大兴区财政收入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本区财政收入数据采集与镇街财政收入清分程序化，完善属地企业管理和税源统计分析，减轻财政管理人员填制报表、统计数据的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帮助政府部门跟踪发现本地区的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真实可靠、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

#### 二、项目建设功能需求

##### (一) 财政收入数据采集

依据财政收入管理体制与收入分成机制采集财政收入数据，实现日终结账，生成财政收入报表，方便管理人员核对财政收入数据。

##### (二) 镇街财政收入清分

---

---

基于所采集的财政收入数据，将企业税收和本地区财政收入清分到各个镇街（基地），基于大兴区镇街（基地）财政收入管理体制实现镇街财政收入分成，生成地方财政收入情况报表，要求在完成镇街财政收入清分工作的同时生成收入清分工作记录，方便财政管理人员核查监督。

### （三）镇街财政收入调整

依据大兴区财政收入管理体制，系统需要提供相应管理功能，实现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在区本级以及各个镇街（基地）之间的调整；为了加强财政内部监督管理，在实现上述收入调整业务功能的同时，需生成相应的工作记录，方便监督检查。

### （四）属地企业信息管理

建设和维护属地企业信息库，系统需要提供方便快捷的企业信息采集功能，通过财政管理人员审核后将本地区的企业信息纳入系统企业库中管理，同步生成企业信息维护工作记录，系统应提供相应的查询统计功能，按照用户输入的查询条件，查询统计系统企业库中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应能导出电子表格文件。

### （五）企业纳税与财政收入统计分析

系统应提供敏捷的企业纳税与财政收入统计分析功能，按照用户输入的查询条件，查询统计企业纳税与财政收入数据，查询结果应能导出电子表格文件。通过日报表、月报表、排名表、对比情况表等各种统计分析报表，方便财政管理人员实时动态分析了解企业纳税与财政收入情况。

### （六）自定义查询

在进行企业纳税与财政收入的统计分析时，系统需要提供灵活方便、可扩展、可维护的“自定义查询”功能，方便用户按照财政收入管理实际工作的需要，对系统企业库中的企业进行分群分组，并提供与之相对应的查询、统计、分析工具。

### （七）税源监控分析

结合财政财源建设实际工作需要，为大兴区税源监控分析量身定制税源监控分析功能，方便财政管理人员实时动态、清晰直观的了解重点税源户纳税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企业纳税与财政收入税源情况。

### （八）统计分析图表

按照大兴区财政收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对企业纳税数据、地方财政收入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统计分析，通过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图表为财政管理、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九）乡镇街道企业与财政收入管理

与镇街（基地）共享系统建设成果，为镇街（基地）财政管理人员统计分析本单位下属企业的纳税情况、财政收入情况提供数据查询和统计报表。

## 三、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符合等保三级要求。

（二）项目符合政府采购国产化要求，需采用 B/S 架构。

---

---

(三) 项目支持并发数大于 200，在政务外网，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 四、技术运维需求

(一) 需要提供两年的免费技术运维期。

(二) 技术运维包含软件免费升级及每月至少一次的数据服务。

(三) 出现故障 1 小时响应，4 小时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

#### 五、进度需求

系统 5 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系统试运行期系统正常，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项目运营的技术服务。

#### 六、财源分析及财源培养需求

(一) 需要具备将企业按不同维度进行分类，进行统计分析的能力；

(二) 能够根据财源数据，构建企业成长梯队，并提供企业培养计划，具备企业孵化服务的专业能力。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近半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10	投标人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条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包括分包预算）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28分)			28	
1.1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注：每个有效业绩须包含以下内容：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15	
1.2	项目管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清晰，管理人员分工合理。	8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较清晰，管理人员分工较合理。	5	
		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不够清晰，管理人员分工不够。	2	
		未提供组织机构。	0	
1.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全面。	5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较合理、较全面。	4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合理、不够全面。	2	
		未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0	
二、技术部分（62分）			62	
2.1	服务方案	工作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	1
			未提供工作计划。	0
		组织实施方案	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组织实施方案的设置贴合实际。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方案合理、可行。	15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	11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方案不够合理。	6
			无组织实施方案	0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	5
			未提供应急方案。	0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	1
			未提供培训方案方案。	0
		系统功能规划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规划设计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规划设计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规划设计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	6
			未提供系统功能规划设计。	0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6

	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4
		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差	2
		无安全保障措施。	0
2.2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全面、完善。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承诺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较全面、较完善。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不够全面、不够完善。	2
		未提供服务承诺。	0
三、报价部分（10分）			10
3.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0-10

注：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价格扣除，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符合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符合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4）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

---

---

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

---

## 第六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与 \_\_\_\_\_ 就财政收入管理系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双方：**

1.1 委托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件：

开 户 行：

帐 号： 税号：

1.2 受托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件：

开 户 行：

帐 号： 税号：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第一条 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_\_\_\_\_”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并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范围内选定“\_\_\_\_\_”项目的服务商。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1 条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_\_\_\_\_”项目的服务商。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颁发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可能的澄清文件（视作乙方对甲方明确的、已生效的承诺）；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

## 第二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译、表述为准。

- 2.1 “本项目”指\_\_\_\_\_。  
本项目包括：\_\_\_\_\_。
- 2.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 2.3 “合同执行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项目任务的天数。
- 2.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2.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2.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8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3.1 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任务是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以下几个面的内容：

## 第四条 项目进度计划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 5.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5.3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_\_\_\_\_。
- 5.4 甲方应于本项目完成开发、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_\_\_\_\_。
- 5.5 甲方应于本项目运行至 年 月 日后，向乙方支付 10%，计人民币\_\_\_\_\_。

- 
- 
- 5.6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 5.7 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除此之外，合同总价在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 **第六条 甲方的其他工作**

- a)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 b) 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 c)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 **第七条 方案认可**

- 7.1 因甲方中途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进度相应顺延。
- 7.2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详见附件。

## **第八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 8.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包括\_\_\_\_\_等内容。
- 8.2 本项目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 9.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9.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30 %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0.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上述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 10.2 不透露招标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 10.3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i. .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ii. .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iii. .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 第十一条 权利担保条款

- 11.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11.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竞争条款

- 12.1 甲、乙双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_\_\_\_年内，不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非法手段使其离开原公司到对方或对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

## 第十三条 权利归属条款

- 14.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实施应用系统集成中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 1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4.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30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

---

---

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4.3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14.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时，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3、诉讼期间，除诉讼事由本身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第十六条 其他

- a)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 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 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 b)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c)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 d) 本合同签订后, 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 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 e)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划, 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 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合同为准。
- f)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乙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保修、维护义务并不以合同的到期而终止。
- g)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 如有变更, 1日内互相通知。
- h)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授权颁发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乙方递交的全套招标文件及可能的澄清文件(视作乙方对甲方明确的、已生效的承诺);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附件

### 目 录

#### 一、投标人资格册

- 附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附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或提供近半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 附件 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附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附件 8——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附件 9——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附件 10——投标人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附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附件 9——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 附件 1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16——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7——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8——投标保证金
- 附件 19——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一、投标人资格册

### 目 录

附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或提供近半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8——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9——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附件 10——投标人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附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或近半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或近半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

---

## 附件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附件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 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附件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申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况，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查询的企业的全部信息记录。

-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3）与本企业同一母公司的其他企业；

投标人(公章)：\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

---

---

附件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声明

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附件10. 投标人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截图；

2）、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http://ggzy.daxing.net>)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截图。

---

---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查询时间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查询时间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附件 9——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 附件 1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16——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7——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8——投标保证金
- 附件 19——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

---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			
6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

---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未按本款规定逐条响应的条目扣除技术响应分值，技术响应分值扣完为止。

---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如不涉及，请提供相关说明。

---

---

##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作计划
- 2) 组织实施方案
- 3) 应急方案
- 4) 培训方案
- 5) 系统功能规划设计
- 6)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 附件 15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 附件 1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0901000103020000471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

附件 1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7-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

## 附件 17-2 履约担保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

---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 (1)北京地区：电汇、汇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外埠：电汇、汇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说明：**1、投标人将电汇凭证或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2、除投标文件中应有上述材料外，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将保函原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汇票形式提交的，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	
3	保证金情况	金额		
4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5	公司名称(全称)			
6	通讯地址			
7	开户银行(全称)			
8	银行账号			
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10		所在部门		
11		办公电话		
12		手机		
13		传真		
14		电子邮箱		
15	承诺书	<p>致： <u>(招标代理机构)</u></p> <p>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p> <p>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信息划入我公司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    特此承诺！</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